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施品瑋

電 話：04-37061524

電子郵件：e-318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1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檢送「網路不當內容檢舉」及「資訊安全防護」之宣導資料，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資通字第1122705386號函辦理。
- 二、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籌設「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該機構業已建立及執行有害內容之申訴機制，相關流程及聯繫方式詳見附件宣導資料。
- 三、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亦有錄製資安相關課程內容可轉知學校利用。網址<https://familyedu.moe.gov.tw/docDetail.aspx?uid=1043&pid=1040&docid=132141>
- 四、另為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檢附資訊安全宣導資料，請學校傳閱全校週知，以增進資安知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批核軌跡及意見

